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GE BRIDGE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86-10-85870068 Fax.86-10-85870079

## 目录

释义.....	2
正文.....	4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12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二、 结论意见.....	1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嘉利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得邦照明、上市公司	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嘉利股份、公司、申请人、 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嘉融	指	丽水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光合	指	丽水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协议转让	指	得邦照明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玉琦、黄璜、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广祺瑞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瑞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张笑雪等 15 名股东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嘉利股份 6,091.71 万股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嘉利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得邦照明、丽水光合、丽水嘉融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协议转让、本次定向发行的合称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本次发行之《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指引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2023年修订）
《监管指引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公司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

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信息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挂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目前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7804587081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804587081
住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玉琦
注册资本	13,620.2895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丽水市绿谷大道 360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利股份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下发《关于同意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572 号），审核同意嘉利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嘉利股份”，证券代码“874616”。

####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上述《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

###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

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分别为得邦照明、丽水光合、丽水嘉融，其中丽水光合、丽水嘉融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与“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相关主体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

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订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6年2月24日（即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42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共3名，为得邦照明、丽水嘉融、丽水光合，均系新增股东。其中得邦照明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丽水嘉融、丽水光合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

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45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其应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对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 得邦照明

得邦照明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1475835380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倪强
注册资本	47,694.4575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30日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丽水嘉融

丽水嘉融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丽水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EF1N8Q8U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1号行政楼二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穆子钢
出资额	1,108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31日
登记机关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 丽水光合

丽水光合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丽水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EEW78Q2B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丽沙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向银
出资额	697.684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28日
登记机关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上述主体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得邦照明为实收股本总额超过100万元的法人机构。丽水嘉融、丽水光合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监管指引6号》的要求设立的合伙企业，已承诺将在本次发行开始认购股份前缴足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中得邦照明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丽水光合、丽水嘉融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 6 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相关规定，不属于《监管指引 1 号》中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 1 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3 名，其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得邦照明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0,000,000	800,000,000.00	现金
2	丽水	新增投	非自然人	员工持股计	1,385,000	11,080,00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嘉融	资者	投资者	划			
3	丽水光合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872,105	6,976,840.00	现金
合计		-			102,257,105	818,056,840.00	-

## (二)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认购价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查询，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 2.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

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6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 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2026年2月24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发行

对象共 3 名，为得邦照明、丽水嘉融、丽水光合。其中，得邦照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丽水嘉融、丽水光合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了约定，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发行人已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认购协议并将内容摘要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

#### 1、法定限售情况

(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得邦照明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得邦照明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新增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 根据《监管指引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丽水嘉融、丽水光合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 2、自愿限售情况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 十一、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要求，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储存、管

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 (签字):

  
徐广哲

  
林 敏



2026年3月10日